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不参与本次投票选举），独立董事3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郑康豪先生、邢福俊先生、刘海波先生、李亚莉女士、曹剑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

表决结果：

- 1、郑康豪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邢福俊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刘海波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李亚莉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曹剑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陈建华先生、孙俊英女士、王培女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

表决结果：

1、陈建华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孙俊英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王培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1 郑康豪先生

男，1976 年出生，曾就读于深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百利亚太董事、皇庭集团实际控制人、皇庭房地产开发董事长、同心基金董事长、深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国际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同心俱乐部副会长、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2008 年-2015 年期间曾任深圳市政协委员。2010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95,947,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0%。董事候选人邢福俊先生、监事候选人刘玉英女士均在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郑康豪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康豪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郑康豪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 邢福俊先生

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科员。近五年工作经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运作管理处处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市亿合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商管板块总裁、皇庭集团总裁、同心基金总经理、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邢福俊先生通过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4.67 万股。董事候选人邢福俊先生、监事候选人刘玉英女士均在郑康豪先生控股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邢福俊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邢福俊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邢福俊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3 刘海波先生

男，1980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及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MBA在读。曾任职奇瑞汽车集团、海能达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皇庭集团人事企管部总经理兼皇庭地产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皇庭国际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商管板块常务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目前，刘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波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海波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4 李亚莉女士

女，1976年出生，毕业于兰州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并参加清华威尔士MBA学习，会计中级职称。曾任职深圳市越众集团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皇庭集团财务部总经理、皇庭国际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亚莉女士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94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亚莉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李亚莉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5 曹剑先生

男，1981年出生，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6月加入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曾就职于公司投资管理部。自2008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戴维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CEO。

截至目前，曹剑先生通过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5.00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剑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曹剑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1 陈建华先生

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为深圳大学金融学系创办人之一，曾任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基金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后导师、经济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深圳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深圳大学金融学(国家一级学科)科点负责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全国美国经济学会理事等。在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出版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十余部，主持国家、省部级课题六项，于《经济研究》、《经济学态》、《世界经济论坛》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专论数十篇。

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华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陈建华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2 孙俊英女士

女，1961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俊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俊英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孙俊英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3 王培女士

女，1968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外语系，获文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同济大学、阿肯色大学沃尔顿商学院，分别获得MBA学位（主攻方向：人力资源）和EMBA学位（主攻方向：物流供应链及快速消费品）。曾任沃尔玛中国总部人力资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行政官（CAO）、沃尔玛美国总部集团副总裁等；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宝能零售事业部CEO。现任上海愿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6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培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王培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